苏州食药监局一项目获年度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

8月15日下午，苏州市食药监局“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参加市政府主组织的2017年度苏州市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单项奖和标杆奖。

由市平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经济、社会等领域共12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团对方线的10个项目进行现场打分，最终市食药监局“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以86.64分的成绩名列第三，成功获得苏州市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该项目的综合效能得到国内专家高度评价，创新示范效果在全省食药监系统推广。

2017年，市本事项目“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成果顺利，2018年，市本事项目“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正在推进，今年4月，苏州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通过项目建设明确了苏州“三横两纵”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体，实现食用农产品安全可追可溯可控。

苏州市人民政府，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供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要求每一批进入市场流通的外地食用农产品必须同时携带产地供出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在此基础上，力争全市80%的“平坦子”产品生产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质量县（市、区）。

苏州市人民政府，构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产品供应、市场准入相关、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等环节的可追溯，构建起全程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监测监测网络，共享食品安全数据，共享信息管理及监测监测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苏州市人民政府，全面建立行政、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各个重点环节“产打”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增了解，2017年，苏州在全省率先实现基层食药监督全覆盖，今年6月，市检察院检市食药监督检察官办公室揭牌，目前，张家港、太仓、吴中、昆山等地检察院成了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工作，市本区、工业园区等地检察官办公室即将设立，平江检察官市市区检察机关驻食药监督官办公室有望实现全覆盖。今年1—6月，苏市各级食品药品检查执法部门累计办理食品药品违法案件2166件，比去年同期上升26%，案件查办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徐范）

苏州市食药监局召开2018年实事项目推进会

8月22日，苏州市食药监局召开了2018年实事项目推进会，杭丽副局长、市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市局食品安全监管处、以及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杭丽副局长作了8月17日市局食品安全监管处高度重视，明确本事项目的重要性、二是要突出重点，抓住要点，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各业务处代表应切实落实相应的主体责任、三是要抓环巩固提高，在2017年实事项目的基础上，做好延伸、扩展工作。

会上，食品安全处代表、市局食品安全监管处代表、市局市场监管处、市局项目事务管理处代表、市局市场监管处代表、市局市场监管处代表、市局市场监管